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7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忠

被告 林彥武即和興土木包工業

董武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80元，及自民國（下同）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5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1,528元，及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5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名）：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請求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8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54%計算之利息，暨

01 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2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03 付違約金。」（卷第9頁），嗣於114年5月19日本院審理時
04 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80元，及自114年
05 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5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06 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7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8 約金。」（卷第6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
09 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林彥武即和興土木包工業（下稱林彥武）於109
15 年4月7日邀同董武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萬元、95
16 萬元，並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4月
17 7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共計5年，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
18 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第1次繳款日為109年4月7日，按原
19 告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率1.836%按月機動
20 計付，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21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
22 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本
23 件被告自113年10月7日起未依約還款，屢經催告仍未清償，
24 依上開約定書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如主文
25 第1、2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
2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
27 主文第1、2項所示。

2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合作金庫
31 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逾期放款催討記錄

01 表、實地訪催照片、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通知函等
02 件為證(卷第11-3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3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
04 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次按稱
05 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06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07 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10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11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
1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林彥武
13 邀同董武順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嗣後未依約清償，
14 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
15 上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16 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又董
17 武順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
18 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謝欣吟